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四"位数：6746 7996 9246 0496 1746 2996 4246 5496

末"五"位数：19780

末"六"位数：123443 323443 523443 723443 923443 845405 345405

末"七"位数：9715790 4715790 6713529

末"八"位数：90436358 40022491 1889382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1,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公司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的公告

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为"建行"）协商，现决定于2008年9月22日起，调整使用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结算的网上直销申购费率，详情如下：

（一）凡使用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统一按公告费率的五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固定金额执行。

（二）上述费率仅适用于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且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

（三）基金赎回、分红以及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使用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九月十九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基金 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对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积申购（含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公司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编号：临2008-01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变更为上海久事公司。

2、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豁免收购人上海久事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集团"）目前持有公司32.51%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强生集团35%股份，上海久事公司持有强生集团25%股份，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强生集团20%股份，上海房地（集团）公司持有强生集团20%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8年9月16日，上海久事公司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强生集团2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久事公司，上海久事公司将持有强生集团45%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因此，上海久事公司将成为强生集团的控股股东，进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是：（1）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上海久事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公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备查文件：《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股票代码：600662

收购人名称：上海久事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强生控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行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指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 / 强生控股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 久事公司	指	上海久事公司
强生集团	指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强生控股32.5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现代设计 / 出让方	指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房地集团	指	上海房地（集团）公司
本次收购 / 本次股权划转 / 本次划转	指	现代设计拟将其持有的20%的强生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予久事公司，本次划转后，久事公司将持有强生集团的股权将从原有的25%上升为45%，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指	收购人与出让方2008年9月16日签署的《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久事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惠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亿柒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0000000002048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法人）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043132212297X
经营范围：	利用国内外资金，投资及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出售，咨询业务，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资格证书经营）
经营期限：	1987年12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
联系电话：	021-63308888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情况介绍

久事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久事公司100%股权，是久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被授权代表国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收购人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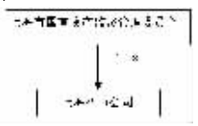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收购人的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企业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融资，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	52.125	80,000
2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房地产咨询（除经纪）	100	15,000
3	上海市锦江航运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60	10,000
4	上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赛车场建设、承办赛事和运营及土地开发	84	300,000
5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IC卡的制作、发行、结算服务，交通卡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等	66.32*	15,000
6	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赛事承办和运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和承办等	80	6,000
7	上海新联谊大厦有限公司	在批租受让地块内从事办公、公寓综合楼建设、出租、出售、经营、酒店投资建设及房地产业务咨询服务等	51	36,300
8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区、郊县及埠际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旅游车客运等	27.88	122,713
9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措资金、实业投资等	100	250,000
10	上海久虹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75	20000
11	上海久汇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80	10000
12	上海新联谊大厦有限公司	办公、公寓综合楼的建设、出租、出售、经营，酒店投资建设及房地产业务的咨询服务	51	60000
13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	66.13	5,270,000

*久事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8.73%，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7.59%。

三、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久事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注册资本252.7亿元，注册地在上海，主要经营地在上海，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代表上海市市政府对上海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建设进行投资管理。

久事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656,542,779.96	139,060,161,472.22	118,184,677,106.85
其中：流动资产	25,531,917,821.62	24,350,358,057.74	26,800,512,250.32
负债合计	99,137,855,282.07	80,076,152,958.77	66,456,163,697.80
其中：流动负债	13,182,145,672.73	12,402,466,982.53	11,420,819,25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18,687,497.89	28,919,231,556.86	26,578,778,712.61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18,334,495.45	8,842,632,592.16	5,281,560,255.13
利润总额	-670,010,373.96	-606,334,665.77	-817,743,400.05

注：以上05、06年度数据，均为摘自年度财务报告的未经调整数。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久事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处罚。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久事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惠民	中国	上海	否	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上海国际赛场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长禄	中国	上海	否	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	无
毛小涵	中国	上海	否	副总经理	无
张建伟	中国	上海	否	副总经理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任初	中国	上海	否	副总经理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新玫	中国	上海	否	总会计师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处罚。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久事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所拥有权益的股权比例(%)	附注
1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58.43	久事公司持有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66.13%股权的，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8.43的股份
2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8	久事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2.96%的股份，久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91%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久事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久事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久事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比例（%）	附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383	9.08	久事公司直接持有7.97%，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1,576	9.6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	2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	

除上述情形外，久事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海市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与要求，本次收购主要是要强化国有资本对公交运营行业控制力，提升公交运营行业服务水平，落实与体现公交优先战略，强化运营行业的公益性与"民生"定位。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强生控股股份计划，也无对强生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和安排。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久事公司2008年第四次办公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了受让现代设计所持有的强生集团20%股权的事宜。

2、强生集团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现代设计将所持有的强生集团20%股权划转给久事公司。

3、2008年9月16日，久事公司与现代设计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就久事公司受让现代设计所持有的强生集团20%股权达成协议。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实施前的主要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久事公司持有强生集团25%的股权。强生集团为强生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强生控股264,495,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2.51%的股份。

久事公司通过无偿划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强生集团20%股权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本次划转后，久事公司将持有强生集团45%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权为现代设计所持有的强生集团20%的股权。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久事公司将持有强生集团45%股权，并通过强生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强生控股264,495,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2.51%的股份。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强生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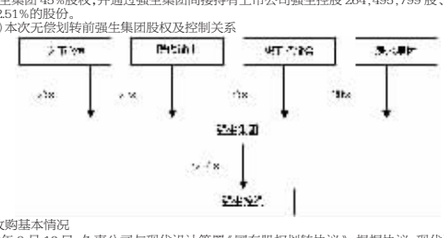

二、收购基本情况

2008年9月16日，久事公司与现代设计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根据协议，现代设计拟向久事公司无偿划转其在强生集团拥有的20%股权及相关权益。本次无偿划转后，久事公司将持有强生集团45%的股权，成为强生集团第一大股东；现代设计将不再持有强生集团的股权。本次划转的实施将导致久事公司间接控制强生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强生控股。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强生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强生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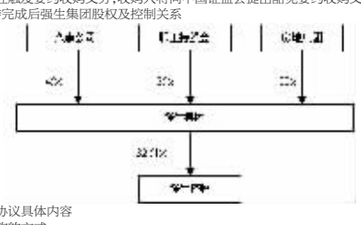

三、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久事公司与现代设计签订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有股权划出方：现代设计

2、国有股权划入方：久事公司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数量、比例：强生集团20%国有股权

4、划入股权代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　强生集团为强生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强生控股264,495,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2.51%的股份。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久事公司将持有强生集团45%股权，并通过强生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强生控股264,495,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2.51%的股份。

5、协议的生效、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自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要约收购的豁免批准之日起生效。

协议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而终止：（1）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本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3）因本协议未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终止；（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的其它情形。

四、本次收购股权的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划转的强生集团2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等限制转让得情形，强生集团持有的强生控股32.51%的股份也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收购人未就拟受让的权益与其它第三方达成交易合同或做出质押、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其它安排。

收购人声明

上海久事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惠民

上海久事公司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股票代码：60066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上海市石门二路258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生效条件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的具体陈述；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设计	指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强生控股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久事公司	指	上海久事公司
强生集团	指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强生控股32.5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房地集团	指	上海房地（集团）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股权划转 / 本次划转	指	现代设计拟将其持有的20%的强生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予久事公司，本次划转后，久事公司将持有强生集团的股权将从原有的25%上升为45%，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指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石门二路25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鸿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602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建筑和市政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智能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和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房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及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

国税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310106631863674号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二路258号

联系电话：021-525245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董事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强生股份股票情况
严鸿华		男	310106500731243	中国	上海	无	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无
竺涵达		男	310103195102031618	中国	上海	无	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无	无
张　桦		男	310101620415285	中国	上海	无	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无	无
曹嘉明		男	310106195406110015	中国	上海	无	集团副总经理	无	无
沈　迪		男	310106600100243	中国	上海	无	集团副总经理、总建筑师	无	无
何大伟		男	310108194902191617	中国	上海	无	集团总经济师	无	无
姚延康		男	310106195411070045x	中国	上海	无	集团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无	无
吉汉伟		男	310108541018165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财部主任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名称	所拥有权益的股权比例	附注
	无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主要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拟将现代设计所持有的强生集团20%股权无偿划转给予久事公司。

强生集团为强生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强生控股264,495,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2.51%的股份。本次划转后，久事公司将持有强生集团45%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

本次划转后，现代设计将不再持有强生集团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当事人

划出方：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上海久事公司

（二）划转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现代设计拟将其所持有的20%强生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予久事公司。

（三）转让价格和付款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划转，无需支付相关对价。

（四）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签订时间：2008年9月16号

本次股权划转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2）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拟划转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划转的强生集团2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前6个月无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严鸿华

签署日期：2008年9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强生控股	股票代码	600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被划转人披露前持有强生集团20%股权，强生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强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64,495,799股　持股比例：32.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权为现代设计所持有的强生集团20%的股权。强生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严鸿华

日期：2008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08-02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8年9月18日每日经济新闻发布了关于本公司的报道，报道称："市场传闻：云南白药新产品将带来百亿产值。记者求证：董秘办张小姐称，这个所谓的新产品可能是公司近期刚推出的医用急救包，由于刚刚投放市场，市场效果还需检验。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现在还不能预测，百亿市场需求更不能轻信。公司非公开增发预计可能会在年底完成。增发主要是为了厂区的整体搬迁，此次搬迁之后，生产和销售预计都会上一个新台阶，而公司下半年的订单已超出预期。"

二、澄清说明

今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是27亿元，急救包是下半年公司刚推出的新产品，由于刚投放市场，预计不会对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至于董秘办张小姐，公司并无此人。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73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峰集团"）于2007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于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期限为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司2007-053号《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质押部分股权手续的公告》）。

2008年9月18日，本公司接到奇峰集团通知，该公司已于2008年9月1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前归还了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并于2008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70万股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编号：20080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湖北省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湖北省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捐出原始基金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湖北省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以后公司每年向基金捐款100万元人民币；同意基金会在其名称中使用"长江证券"字样，基金会设立后，由基金会对公司所有的公益慈善活动实行统一运作。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8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9月18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的通知，继2007年12月12日公告中大股份减持本公司股份后，截止2008年9月17日收盘，中大股份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1,158,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平均价格为19.25元/股。

中大股份原持有公司股份21,01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本次减持后，截止2008年9月17日收盘，中大股份尚持有公司股份19,857,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08-052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九发集团公司函，该函称山东九发集团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收到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烟民破字第5-1号），裁定如下：

山东九发集团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向法院提出破产还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请人山东九发集团公司的破产还债申请。

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港机　振华B股　编号：临2008-25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9月1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资金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提高全系统的资金调度和营运效率，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浦发银行在获得内部信贷审批同意的前提下，将对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叁拾陆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通过离在岸联动授信方式，对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叁拾陆亿元人民币的离岸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